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铜川市公安局王益分局的王益分局2025年装备购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卫星通信设备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海宁乐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4,732.5428万元（大写：肆仟柒佰叁拾贰万伍仟肆佰贰拾捌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3,185.3651万元（大写：壹亿叁仟壹佰捌拾伍万叁仟陆佰伍拾壹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望远镜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狩猎者光学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686.75万元（大写：陆佰捌拾陆万柒仟伍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4,689.69万元（大写：肆仟陆佰捌拾玖万陆仟玖佰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3. 夜视仪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海康微影传感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0人，营业收入为6,841.55万元（大写：陆仟捌佰肆拾壹万伍仟伍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6,875.15万元（大写：壹亿陆仟捌佰柒拾伍万壹仟伍佰元）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4. 便携式数字芯片无线信号检测设备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神州明达高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,388.56万元（大写：壹仟叁佰捌拾捌万伍仟陆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5,868.78万元（大写：伍仟捌佰陆拾捌万柒仟捌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5. 便携式侦测打击定位设备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天纬北信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21.22万元（大写：壹佰贰拾壹万贰仟贰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206.61万元（大写：贰佰零陆万陆仟壹佰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6. 便携式手机屏蔽器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和为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4人，营业收入为4,286.09万元（大写：肆仟贰佰捌拾陆万零玖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7,629.07万元（大写：柒仟陆佰贰拾玖万零柒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7. 隐蔽侦查取证设备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天纬北信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21.22万元（大写：壹佰贰拾壹万贰仟贰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206.61万元（大写：贰佰零陆万陆仟壹佰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8. 现场勘察照相机及稳定器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西安卓奥康纳摄影摄像器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20.86万元（大写：壹佰贰拾万零捌仟陆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300.78万元（大写：叁佰万零柒仟捌佰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9. 物证保管室防磁柜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神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425.98万元（大写：肆佰贰拾伍万玖仟捌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3,727.44万元（大写：叁仟柒佰贰拾柒万肆仟肆佰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10. 醒酒凳，属于零售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中科联盛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1,106.78万元（大写：壹仟壹佰零陆万柒仟捌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,878.53万元（大写：壹仟捌佰柒拾捌万伍仟叁佰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11. 单警装备，属于零售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海口南慷京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800.76万元（大写：捌佰万零柒仟陆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480.78万元（大写：肆佰捌拾万零柒仟捌佰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12. 催泪喷射器，属于零售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海口南慷京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800.76万元（大写：捌佰万零柒仟陆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480.78万元（大写：肆佰捌拾万零柒仟捌佰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3. 安检门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中科联盛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9人，营业收入为2,000.89万元(大写：贰仟万零捌仟玖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1,800.42万元(大写：壹仟捌佰万零肆仟贰佰元)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4. 居民身份证人像采集设备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像素数据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6人，营业收入为172.11万元(大写：壹佰柒拾贰万壹仟壹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1,215.41万元(大写：壹仟贰佰壹拾伍万肆仟壹佰元)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5. 移动硬盘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金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2人，营业收入为275.78万元(大写：贰佰柒拾伍万柒仟捌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757.85万元(大写：柒佰伍拾柒万捌仟伍佰元)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: 陕西鼎硕元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月2日



注: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(响应)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陕西鼎硕元实业有限公司 2025-12-02 22:45:11